

东华大学上海国际时尚科创中心

实验室安全管理总则（试行）

东华时科安〔2019〕1号

第一条 为加强东华大学上海国际时尚科创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中心教学、科研工作安全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东华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中心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总则。

第二条 本总则中的“实验室”是指中心下属范围内开展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验场所，包括面料及服装成型实验室、人体工学实验室以及热湿舒适性实验室。

第三条 中心实行实验室安全工作分级管理制度，具体按照本中心实际情况，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覆盖”的原则，实行党政主要负责人统一领导下的分级责任制。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分层落实责任制，具体由中心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实施执行。

第四条 中心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全面负责所在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副组长全面负责实验室安全建设、管理工作，安全员及安全成员负责实验室日常安全保障工作的执行和督查工作。以上人员的职责是：

- 1、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关于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的法律法规。
- 2、组织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工作规划及方针政策。
- 3、配合落实学校有关部门下达并执行相关工作。
- 4、审议其他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第五条 实验室常规安全管理

- 1、实验室安全基础设施和环保设施配置齐全，运行正常。

- 2、应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置相应的安全设备，做好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确保性能完好，并做好相关记录。
- 3、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较大危险因素的有关设备的醒目位置上，应设置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标志。
- 4、实验室内水、电、气等设备的安装和使用管理，必须符合安全要求。
- 5、严格做到“四防、五关、一查”（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事故；关门、关窗、关水、关电、关气；查仪器设备）。
- 6、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管理依据学校消防工作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知识宣传与教育

- 1、中心通过各种宣传媒介，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常规的实验室安全知识普及教育。
- 2、在实验室进行教学科研工作的教师、实验技术人员都有开展安全教育、进行安全管理责任。
- 3、实验室应积极宣传、普及实验室安全知识和一般急救知识（如烧伤、创伤、中毒、触电等急救处理方法）。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建立实验室安全应急工作预案逐级报备制度，做到事故处理第一时间科学有序应对。
- 2、实验室应张贴公布安全预警的联系机构、联系人电话及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同类型的突发事件所应采取的预警措施。
- 3、实验室发生意外事故，应立即启动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预案，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危害扩大蔓延，同时保护现场，及时上报。

第八条 该总则由中心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会议通过后执行，最终解释权归中心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

东华大学上海国际时尚科创中心

2019年11月29日